|  |
| --- |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隆环评[2023]19号  占彬矿山弃渣加工砂石料技改工程项目位于隆化县韩麻营镇大乌苏沟村窑沟隆化占彬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48′27.562″，北纬 41°12′38.699″，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不新增占地，占地面积约为300m2，新上 PC-90型锤式破碎机1台、4YA2460M 振动筛1个、传送带6个、新建料仓1个16m2、新建厂房1处305m2、新建精料成品库1个72m2、扩建石子成品库860m2、扩建砂子成品库160m2。本次技改项目不用热。  一、经审查，项目建设取得了隆化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隆审批投资备[2023]98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作为项目实施依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  该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内容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规范设置排污口，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厂区现有环境问题整改到位。  （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施工期不设食宿，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运营期项目新增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不新增职工生活，故不新增生活污水。严格落实过程阻断、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循环水池水位监测和报警系统，确保监测及管理要求落实到位。  2.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公示牌，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进行硬化处理，车辆慢行，工程建设过程定时洒水，施工材料、建筑垃圾遮盖存放，施工单位加强监管，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教育，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要求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期扬尘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二筛工序、料仓及锤破2 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分别在振动筛上方、料仓仓顶、锤破 2（进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经收集后汇入1台布袋除尘器（利旧）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新增）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经车间密闭、喷雾降尘、定时清扫等措施处理后，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施工期施工期间选用产生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经上述处理措施后，施工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上优先选用噪声低、能耗低的设备，合理布局，厂界建设围墙，加强管理、调整设备运营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防止发生噪声叠加。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袋装化，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本)中第四章“生活垃圾”中相关内容。除尘灰、废布袋均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周边建材企业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投运后，控制全厂SO2、NOx、COD和NH3-N年排放量全部为0吨。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经办人： 2023 年10月13日 |